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西农农函〔2023〕5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办：

根据《关于印发〈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西农农〔2020〕1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西农农〔2020〕10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请各镇积极发动本镇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数量不予限制。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提出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一）申报时间。5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1、《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本年（以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之前）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 4、企业提供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或银行评级或开户行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 5、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6、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15份）以及占所带动农户1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 7、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依法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8、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情况证明；
 - 9、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10、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据实出具）；
 - 11、企业开展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1500字）。
-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镇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动员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感强的农业企业，确保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附件：1.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关于印发《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西农农〔2020〕10号）



（联系人：黄红英、卢家来，联系电话：5550298，电子邮箱：
yxxnyj@163.com）



附件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代 号	2020 年 2021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人民政府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西农农〔2020〕10号

关于印发《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12日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 监测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参照《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阳农〔2014〕10号),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中介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扶强、扶大、扶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支持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申报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其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要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并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以及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一定数量农户。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具体指标见附件1。

三、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 申报材料

1.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2）；
2. 工商营业执照；
3.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本年（以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之前）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4.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证明；
5.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6.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以及占所带动农户1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7.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依法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8. 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情况证明；
9.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0.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据实出具）。

(二) 申报程序

农业企业直接向县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报阳西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审核及认定程序

1.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申报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要求进行评分，并出具审核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对专家组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征求县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

2.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各单位意见确定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通过“阳西县政府网”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认定。经县政府认定的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如公示有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撤销异议对象认定资格；异议不成立的保留异议对象的认定资格。

四、运行监测

（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调查

每年 6 月底前，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填报《阳西县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3），由县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二）定期运行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具体程序参照申报认定程序（企业填写《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附件4。所需材料适当简化），监测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和牌匾。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下一监测年度免于监测。

我县的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县的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部、省农业农村厅、阳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五、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5. 县农业、科技、财政、审计部门通过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6. 实施各级项目不按时验收结题的;
7. 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占用项目资金的;
8. 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六、附则

(一)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 应提供营业执照等有关材料, 由县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 审核确认通过后, 通报有关单位。

(二)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2.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 阳西县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
 4.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附件 1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综合型（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龙头企业）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备注
企业规模 (25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销售收入达3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300万元的，每超过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交易额达30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3000万元的，每超过3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2. 总资产	2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2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	1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1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企业信用（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或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扣2分。		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35分）		1. 企业带动农户50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500户的，每增加50户，加1分，最高加5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400元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400元的，每增加5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综合型（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龙头企业）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备注
企业生产基地 (10分)	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 100 亩以上，或蔬菜面积 50 亩以上，或水果面积 50 亩以上，或茶叶面积 50 亩以上，或花卉面积 25 亩以上，或糖蔗面积 50 亩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 25 亩以上。 2. 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 15 万只以上，或生猪年出栏量 1500 头以上，或牛年出栏量 150 头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或育苗水体 1000 立方米以上。 4.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在 5000 亩以上。 5. 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 5 艘或年产量 250 吨以上。 6.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企业产品竞争力 (最高得 10 分)	1. 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没有的计 0 分。 2. 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没有的计 0 分。 3. 有省名牌产品证书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4. 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5.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6. 有专利证书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7. 有商标注册证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8.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9.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加 1 分。 10. 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加 1 分。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2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代 号	2019 年 202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人民政府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阳西县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表二)

(20年度)

单位(签章):

[illegible]

本表平衡关系: (1) $1 = 2 + 4$; (2) $6 = 7 + 8 + 9$; (3) $11 = 6 \div 1 \times 100\%$; (4) $18 = 19 + 20$; (5) $21 = 22 + 23$; (6) $39 = 40 + 41 = 42 + 46 + 47 + 48$; (7) $50 = 49 \div 39$; (8) $61 = 62 \div 63$;
(9) $62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10) $70 = 71 + 72 + 73 + 74$

阳西县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表三)

(20年度)

[illegible]

本表平衡关系: (1) $1 = 2 + 4$; (2) $6 = 7 + 8 + 9$; (3) $11 = 6 \div 1 \times 100\%$; (4) $18 = 19 + 20$; (5) $21 = 22 + 23$; (6) $39 = 40 + 41 = 42 + 46 + 47 + 48$; (7) $50 = 49 \div 39$; (8) $61 = 62 + 63$; (9) $62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10) $70 = 71 + 72 + 73 + 74$

